

#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

## “12·2”起重机械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日，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机械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多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特检院技术专家组成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12·2”起重机械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三元区纪委监委参加，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事故开展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日19时12分，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铸造车间造型工林某安在操作1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械吊运铸造砂箱过程中，被砂箱碰撞头部死亡。

林某安，男，1969年1月出生，福建大田人，2018年3月被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聘为造型工人，工作时间为夜班，时

段为 19:00-次日 7:00 时。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台江工业园 60 号 75 幢，注册资本伍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3MA32TMG12A，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钢，铸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公司下设 1 个车间即铸造车间和造型班、炉前班、清理班 3 个班组，现有员工 28 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核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是郑某明，郑某燕是郑某明女儿，实际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

郑某明，男，1964 年 1 月出生，福建周宁人，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也是三明市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 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1. 事故所涉的起重机械为 1 台新安装的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型号 LH20/5-16.2A3，设备代码 419041066202200008，产品编号 2208122，制造日期 2022 年 9 月，额定起重量主钩 20t，副钩 5t，起升高度 9m，操控方式为地面遥控操作，制造单位和安装单位均为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号：TS2441066-2025)，事故发生时尚未安装监检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

2. 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安装该台起重机械，11 月 4 日吊装完成，初步具备使用功能，

事故发生时外观完好，功能正常，设备未损坏无故障。另外，厂房内还有5台桥式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单位为三明市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向其租用，经查这5台起重机械在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为地面遥控操作。

###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过程**

经调查分析，2022年12月2日19时12分，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造型工林某安在铸造车间操作起重机械欲同时起吊3个砂箱，其站立在准备起吊的砂箱和其他砂箱之间，吊钩未运行至砂箱正上方就开始起吊，砂箱脱离地面后出现歪拉斜吊产生偏摆，由于操作位置狭小，视线不良，没有安全避让空间，砂箱偏摆碰撞林某安头部，林某安未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帽，其头部太阳穴经砂箱撞击受伤流血，身体收缩下蹲。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现场附近另一位造型工林某本听到砂箱碰撞物体的声音，发现异常，立即向造型班长连某堂报告。两人经过寻找，发现林某安蹲在2个砂箱夹缝中间，头部出血，安全帽掉落在地上。两人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明和安全管理员郑某洋报告，郑某明和郑某洋接到报告后赶往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救援，指挥工人将林某安身边的砂箱吊离，于19点17分拨打120，120于19点26分抵达现场，工人配合120用担架将林某安移到车间空地抢救，约15分钟后，林某安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元区白沙派出所、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初查

了解事故情况，积极参与善后处理。12月3日，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12月6日，将死亡赔偿款131万元一次性转给家属，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 **（四）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组织施救，拨打120求救，并及时报告，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经评估，该起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公安、街道、应急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能及时调度救援力量，合力开展处置工作，有效管控社会舆情，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 **四、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一）检验机构履职情况**

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安装告知，10月27日向省特检院三明分院申请安装监督检验。省特检院三明分院于11月2日受理后当日开展监检，监检人员审查技术资料发现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开具检验联络单，要求整改不合格项目，该公司于11月17日完成整改。11月25日，监检人员赴安装现场开展监检，发现现场未准备试验载荷，无法进行相关性能试验，遂与项目负责人于某轩约定，待现场满足条件后再实施载荷试验等后续相关监检工作，但截至事故发生当日未收到该公司综合查验申报，监检尚未完成。经调查，该台起重机械安装监检过程符合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按照2022年初制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序时推进检查任务，共出动检查人员 368 人次，检查使用单位 172 家，发现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128 条，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35 份，查办违法案件 9 起。同时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推动使用单位加装起重机械“双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共落实 1377 台，确认比例 100%。经调查，三元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履行到位。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三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管辖与属地管理单位，能够及时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2022 年以来共对该公司组织 11 次安全督导检查。经调查，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三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履行到位。

## 五、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 1 人当场死亡，设备未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131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伤亡程度
林某安	男	53	大田县吴山乡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	350425196901 *****	死亡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林某安与吊物之间没有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且未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帽，在操作起重机械吊运砂箱过程中，歪拉斜吊操作不当，导致砂箱偏摆碰撞其头部，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备注: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从事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2. 间接原因**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铸造车间管理混乱,生产物件摆放杂乱,地面高低不平且没有设置安全通道;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违章操作的行为处理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尚未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交付使用。

## **3. 主要原因**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警示教育和检查督促不到位。林某安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 **4. 次要原因**

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事故所涉起重机械的安装,在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尚未监督检验合格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投用,违规交付使用。

## **(二) 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认为: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

“12·2”起重机械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到位，非法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且违章操作而引发的特种设备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林某安，男，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造型工，安全意识淡薄，非法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且违章操作，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郑某明，男，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随意混乱，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到位，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不力，非法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 郑某洋，男，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职安全管理员，履行安全管理员职责、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现场管理随意混乱，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4. 连某堂，男，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车间现场管理兼造型班班长，对班组成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于某轩，男，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事故所涉起重机械安装项目负责人，将未经监督检验

合格的起重机械交付使用，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违章作业行为的制止和纠正不到位，非法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是本起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范要求配合检验机构落实安装过程有关监检项目的检验，非法将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交付使用，是本起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三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特检院三明分院在职责范围内均履职到位，免于责任追究。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明市雄旗工贸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大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力度，杜绝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现象；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必要的安全通道，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要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合检验机构落实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各项监检工作，在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前，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投入使用，经监

督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和三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认真落实部门、行业、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作业人员持证、设备检验和使用登记、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省特检院三明分院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把关，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监察机构报告，全力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企业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特别要强化起重机械使用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高教育培训效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三元区相关部门和检验机构要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安全主体意识，督促企业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事故发生。